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2)2397-0771
聯絡人：林哲慈
電 話：(02)7736-7449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94168A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94168AA0C_ATTCH10.pdf、0094168AA0C_ATTCH1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「112年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客語文教學增能研習計畫（第1梯次）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通過客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之現職教師，提升客語文基礎知識與專業知能，並強化教師客語文教學素養與核心能力，以優化客語文教學效能，確保學生學習品質，爰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二、本計畫以滿足國民中學各校112學年度客語文師資需求為優先，請依貴校（署）現有教師人數及其授課情形，並以112學年度客語文排課及師資規劃，鼓勵並薦派符合研習計畫實施對象及資格之教師參與研習，名額有限，每校以3名為原則。
- 三、旨揭計畫摘要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梯次以國中教育階段現職教師薦派名單為優先，倘有員額再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開放自行報名，

請核予參與人員於課程進行期間公假登記。

(二)報名資格及錄取順序：

- 1、各國民中學現職教師（含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之聘期3個月以上之代理或代課教師）（以下稱教師）。
- 2、通過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。
- 3、符合前開二項資格，再依下列條件依序優先錄取：
 - (1)經任職學校推薦，且將於112學年度每週教授客語文課程之教師。

(2)曾於111學年度實際每週教授客語文課程之教師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2年7月26日（星期三）止，請教師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<https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)完成線上報名，並擇任職單位所在區域進行報名，課程代碼3927182。

(四)研習對象：

1、任職學校推薦：

- (1)各校推薦符合報名資格，且已安排於112學年度或於111學年度實際教授客語文課程之教師，每校至多3名，於112年7月24日（星期一）前，由任職學校將薦派名單函送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（HK-504辦公室）。
- (2)受推薦之教師，請依限完成線上報名，並填復完整且正確之聯繫資料（含手機、e-mail）等，俾後續課程聯繫及研習時數採計使用。
- (3)薦派教師於參與課程期間，由任職學校核予公假參加，至其費用由學校本權責核予；至研習期間所需

交通及住宿之規劃，請教師自理。

2、自行報名：

(1) 自112年7月24日起(星期一)至7月26日(星期三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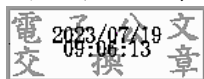
止，各場次錄取薦派教師尚有餘額者，統一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開放教師自行報名。

(2) 自行報名教師之課務及假別，請自行與學校協調，並請確認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相關聯絡資料(含手機、電子信箱)，以免影響後續報名審核結果通知及研習證明資訊。

四、研習課程相關事宜，請逕洽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梁小姐詢問：電話03-4227151分機33485、電子信箱：112advancedhakka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各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法務部矯正署

副本：國立中央大學(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)、本署國中小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